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适应有机硅产业全球化竞争，也为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议案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宜。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2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波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四方埔村1号1栋、C栋厂房 电话：0755-36518061 传真：0755-28805428
邮箱：libo@squaresilicone.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